

三. 請負責管理技術協助方案之各機關充分注意關於研究獎金及設立或發展此種國家或區域中心之計劃之請求。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六(十三).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確認公共行政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實施至關重要，

備悉秘書長備忘錄³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⁴，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八一(二十六)，

復悉若干政府為加強其行政機構起見，表示願自聯合國或經由聯合國取得臨時助理人員，擔任行政或業務職位，

一. 欣悉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在公共行政方面已收相當效果；

二. 授權秘書長補充此項方案，以期

(a) 依參加此項方案之各國政府之請求，協助各該政府暫時取得資深學優人士，擔任各該政府所指定之行政或業務性質之職務，而為各該政府之公務員，彼此了解此項職務通常包括訓練國民儘速接負暫時界予此等國際徵聘專家之責任在內；

(b) 斟酌需要，資助有關政府支付聘雇此等專家所需之費用；

三. 決定凡請求此種協助之政府對於聘雇每一專家之費用總額，通常應繳付不少於其國民一人擔任相同職務所領全部薪津之數；

四. 授權秘書長商訂協定，以規定聯合國、專家與有關政府間應確立之關係，連聘雇專家之條件在內；

五. 復建議遇所請協助係在某一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內時，非經事先與該機關磋商及徵得其同意，不得採取行動；

六. 決定此項協助之提供暫以小規模試辦，利用聯合國秘書處現有機構，不增加行政費用；

³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C.2/200。

⁴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第三章B節。

七. 請秘書長將試辦進展情形，分別詳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三(十三). 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建議組成利比亞獨立主權國之決議案二八九A(四)創立利比亞聯合王國獨立國所盡之任務，並按此項獨立業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據該決議案達成，

覆按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各種方式與方法，俾聯合國能藉所有各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並根據利比亞政府之請求，對利比亞聯合王國續予援助，以籌措該國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基本與緊要方案所需之資金，並考慮可否為此目的另立自願捐助之專設帳戶，於大會第十五屆會時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利比亞所受戰禍損害之決議案五二九(六)，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確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所負特殊責任之決議案三九八(五)，以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九二四(十)，

鑒悉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利比亞總理致秘書長之來文，⁵

查悉秘書長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⁶

欣悉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七二六(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下界予利比亞之技術協助，

一. 重新促請願意且有此能力之各政府經由聯合國組織內現有收受自願捐助之適宜機構，對利比亞聯合王國提供財政援助，以期協助利比亞籌措其建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基本與緊要方案所需之資金；

二. 建議一俟再有財力援助落後地區籌措發展資金及擴大對此等地區之技術協助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應予適當考慮；

三. 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及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免除地方負擔之費用，對於利比亞申請技術協助之請

⁵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3961。

⁶ 同上，文件A/3960。